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2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本次交易的有关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后续的有关批准和授权情况

（一）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

2012年12月14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二）北海港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12月24日，北海港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已取得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以及北海港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收购方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已经取得北海港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确认函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中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北海港股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2012年12月8日）期间存在如下买卖北海港股票的情况：时任钦州港董事及副总经理的罗明于2012年12月4日以7.67元/股的价格买入北海港股票合计3,200股。根据罗明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已于2012年12月14日以8.83元/股的价格卖出上述股票。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罗明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确认函》：“1、由于北海港股票在2012年12月4日跌到了较低位，本人基于已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信息及本人独立判断，认为之后下跌空间有限，所以买入3,200股，该等决定与本次交易谈判或决策涉及的具体进展信息无关，本人并无

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交易的主观愿望。2、本人对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理解有偏差，误以为本次交易预案公布董事会召开后即可买卖北海港股票，所以进行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3、本人同意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所得收益归北海港所有，并同意上交同等金额的罚款。4、本人从即日起辞去钦州港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钦州港任何职务，也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

根据北海港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深交所买卖北海港股票的说明》、北部湾港务集团出具的《关于北部湾集团及关联方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深交所买卖北海港股票的说明》、钦州港出具的《关于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深交所买卖北海港股票的说明》，“根据罗明的书面确认及本公司核查，其股票买卖行为系对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理解偏差所致，并无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交易的主观愿望；罗明购买股票数量及所得收益很少，且已上交收益归北海港所有并被处以同等金额罚款，同时辞去了钦州港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钦州港任何职务，也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有利消除了其股票买卖行为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其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如上述说明属实及相关措施得到履行，上述人员买卖北海港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

经核查，北海港已公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新 律师

焦福刚 律师

肖兰 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